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我们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此次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需有保本约定),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玉川_____

冯婷婷_____

肖 菲_____

2016 年 11 月 11 日